

传播法轮功真相 辽宁省七旬戴瑞莲又被绑架

【明慧网】(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)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,辽宁省营口市盖州市法轮功学员戴瑞莲,因为向民众免费赠送法轮大法好的真相资料,她被西海派出所警察绑架,目前被非法关押在营口市看守所。

戴瑞莲,女,72岁,家住营口市盖州市。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上午九点左右,她在盖州市西海讲法轮大法好的真相和赠送真相资料,被西海派出所警察绑架和非法抄家,被非法关押在营口市看守所。现在家属去西海派出所要人。派出所所长看家属情况特殊,答应向局里反映情况。

二零一六年六月,戴瑞莲在位于鞍山市立山区的母亲家看望母亲时,被警察入室绑架,被非法判刑一年半,在辽宁女子监狱遭受迫害。

戴瑞莲曾在娘家被绑架 被冤判入狱

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早上五点多钟,时年65岁的戴瑞莲和丈夫在鞍山市立山区的母亲家,这时间闯入了五、六个警察,进门就直接找戴瑞莲,说赶快收拾衣服,跟他们走一趟。几人不由分说,将戴瑞莲和丈夫绑架到鞍山市友好派出所。随后警察在她母亲家非法抄家,抢劫走大法真相资料。戴瑞莲的母亲没经历过警察这般无礼的场面,当时被吓得半身不遂,后来才慢慢恢复正常。

在派出所内,警察叫戴瑞莲的丈夫辱骂大法师父、辱骂大法。她丈夫虽然不修炼,但相信法轮大法好。他说,我不骂人,尽管不修炼,我也不骂人,骂人不好。后来,警察向他索要身份证,上网查询,没有登记这方面信息,并签了字,才放他回家。



戴瑞莲被非法关押在鞍山市第一看守所。据说,鞍山市法轮功学员已经被警察跟踪很长时间了。鞍山这次是全城非法大搜捕,抓了十多位法轮功学员。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,鞍山市立山区法院,在没通知到家属的情况下,对戴瑞莲非法庭审。

戴瑞莲被鞍山市立山区法院非法判刑一年六个月。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,她被非法关押到辽宁女子监狱八监区六小队迫害。

在辽宁女子监狱,戴瑞莲被强制做奴工,经常被打骂,被用电棍电击,这些都是狱警指使杀人犯邓秀杰等恶犯所为。

如今,72岁的戴瑞莲再被非法关押到营口市看守所已经十七天。



演示图:电棍电击

修炼法轮大法合理、合法

《宪法》第36条规定: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。任何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,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。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。

《宪法》第33条规定:国家尊重

和保障人权。《宪法》第37条: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。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它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,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。

法轮功教人向善,要求修炼者从做好人做起,努力按照真、善、忍标准提升道德水平,使人变得越来越诚实、善良、宽容、平和,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。这怎么能是邪的呢?难道“假、恶、斗”才是正的吗?

国家《公务员法》第9章第54条规定: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,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这就是说公务员必须且只需对法律和正义负责,无须对任何违反法律和正义的命令负责,否则就要承担法律责任。

从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,新修订的《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》正式施行。新规中规定: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错案,不受执法过错责任单位、职务、职级变动或者退休的影响,终身追究执法过错责任。这无疑是在告诉各级警察,只要是不合法的上级命令,警察就可以不执行,因为执行了错误的命令将来是要被追究责任的。

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是违法的。中共的任何一场迫害都是谎言与暴力的交互运用、叠加、升级的过程。但是,人间正道告诉世人:邪不胜正,中共逆天而行的过程,就是自我毁灭的过程,红墙即将倒塌,善良的人们请珍惜这稍纵即逝的时刻,选择正义与良知,迫害修炼真善忍的好人定遭天谴。无条件释放大法学员戴瑞莲是你明智的选择。◇

信仰真善忍 辽宁海城市董丽萍在看守所遭殴打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）辽宁省海城市法轮功学员董丽萍，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，被盖州市国保警察绑架。在营口看守所，董丽萍遭监室犯人殴打和虐待。近期，她被迫害得曾大便失禁，身体、精神状态令家属担忧。

警察跳墙、砸锁、绑架

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，一个自称大队长的人敲董丽萍家的门，说他有警官证，要求开门。当时董丽萍不了解情况，没给他们开门。有两个警察就从东院跳墙而入。接着，从西院，又跳进三个未着装警察。他们向董丽萍要门钥匙，董丽萍没给。他们就砸坏门锁，破门而入。

一帮警察进屋之后，四处搜查。董丽萍问他们自己犯什么法了？在没有任何违法犯罪证据的情况下，警察强制给董丽萍戴上手铐，期间，警察又往炕上强按董丽萍的头。

大约两个小时之后，警察非法搜走电脑、手机和书籍等个人物品，把董丽萍绑架走，非法关押到营口看守所。

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，董丽萍被营口市站前区检察院非法批捕。

律师三次会见 董丽萍境况堪忧

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，家属请律师会见董丽萍。家属得知董丽萍已经绝食三天抗议对她的非法关押，身体非常虚弱，家属十分担心。

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，律师再次去会见董丽萍，发现董丽萍走路一瘸一拐的，精神状态不太好。董丽萍告诉律师说，自己持续遭受监室的犯人殴打和虐待；吃饱了，还被犯人强迫再吃，让她感到非常痛苦。

家属知道这个情况后，立即



中共酷刑示意图：殴打

给看守所接待室打电话，要求见看守所的领导。看守所人员回复说：领导在开会。下午，家属又打电话询问，看守所还是推脱领导在开会。家属就打电话向上级反映。

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下午两点半以后，看守所派出两人来见家属。家属询问他们董丽萍被打的情况时，他们却一再否认。

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，律师第三次去会见董丽萍，发现董丽萍精神恍惚。她说自己前些天大便失禁，并指肚子说，好像有结石。这让家属十分担心董丽萍在看守所里面的身体状况，到底在里面董丽萍遭受了什么迫害？

董丽萍的母亲为女儿申诉

二零二三年九月初，董丽萍的母亲曾向盖州市检察院递交了“不予起诉、撤诉”的申诉书，指出：“法轮功是佛法，教人们按真、善、忍高道德标准做真正的好人，使人道德回升，免于被淘汰。法轮功是真

正的正法正道，对社会百利无一害。”“女儿修炼法轮大法、按真、善、忍的标准做好人，根本无罪。”

董丽萍的母亲说：“为避免警察犯罪，请检察官撤诉，无罪释放董丽萍，真正地守护善良、守护公平正义，少一个冤案就会造就多个幸福家庭。停止迫害法轮功，灾难全无，就会呈现一个全新的太平盛世。为官一方造福百姓，请无罪释放董丽萍让我们一家团聚，让我们老百姓能有个安宁的幸福的生活环境，您也会拥有一个美好的未来！”

相关信息：

营口看守所电话：0417-2831083

盖州市公安局国保：赵庆科（办案人）电话：13500472366

营口站前区检察院：姜鹏（批捕人）电话：0417-2218027 ◇



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

辽宁省营口市看守所的罪恶

营口市看守所是关押犯人的地方。现在，看守所配合邪恶的公、检、法、司，非法关押修炼“真、善、忍”的好人，而且管教还利用不明真相的恶人迫害、打骂、欺侮修炼佛法的善良人。近日，看守所里至少还关押着董丽萍、戴瑞莲、孙秀珍等三人。

真相

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

中共的洗脑宣传，使很多人疑问：法轮功是不是违法？事实是：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，认清了这一点。

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《宪法》。翻遍中国《宪法》，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，相

反，《宪法》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。

“邪教”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《人民日报》。然而公、检、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，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。

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以权代法，根本没讲过法律。◇